证券代码：920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6-100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王敏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王芳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彭月初代为表决。

董事熊志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郑能恒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忠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101）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熊志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熊志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

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

5、授权董事会办理或指定其他机构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售出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项；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熊志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拟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